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为保障京蓝科技保previous业绩的可实现性,杨树常青及杨仁贵先生做出以下承诺:“如京蓝若水未能履行其对京蓝科技在合伙企业中的保底收益和优先收益的补足义务,将由杨树常青及本人予以补足”,杨仁贵先生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019年3月7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披露了《关于转让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京蓝云智”)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全资持股的杨树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物联网”、“京蓝云智”)1%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若水”),交易作价200.86万元。同时,公司与京蓝若水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京蓝云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蓝云商科技”),公司作为LP,以所持京蓝物联网99%股权出资作价198,852,030元,对应合伙份额99.5%,京蓝若水作为GP,以货币认缴出资100万元,对应合伙份额0.5%。交易完成后,京蓝物联网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京蓝若水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将所持有的京蓝若水51%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全资持股的杨树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树常青”),49%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明志企业管理咨询(固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企管”),交易总作价为2元,杨树常青、明志企管分别向公司支付1元。因此该次股权转让后京蓝若水成为公司关联方。

2019年3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上述交易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4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所关注的事项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询证。现公司已完成对《关注函》的答复工作,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标的京蓝物联网在审计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后资产负债情况有较大变动,净资产由1,822万元上升至1.94亿元。主要由于你公司于2019年1月对京蓝物联网主要资产进行了以下多项调整:一是你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京蓝时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时代”)实施2,925万元债权转股权,并将其100%股权转让至京蓝物联网,该部分影响约9,500万元;二是你公司对京蓝物联网增资8,306.75万元;三是京蓝物联网偿还应付款项约1,672.44万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京蓝时代债转股事项、京蓝时代股权转让至京蓝物联网以及京蓝物联网偿还应付款相关发生的具体时间、交易背景、目的、交易定价过程及其公允性;(2)你公司在拟将京蓝物联网置出合并范围前短时间内通过债转股、资产出资、现金出资等方式大幅增加京蓝物联网净资产,请详细说明相关架构的背景、目的及必要性;(3)公司董事长杨仁贵通过收购京蓝物联网1%股权及对合伙企业出资100万元,合计成本为约300万元即获取前述资产的控制权,请你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1)京蓝时代债转股事项:截止2018年12月31日,京蓝科技收款京蓝时代往来款29,259,001.73元,该笔债权形成原因为:京蓝时代于2016年8月按揭购买了位于朝阳区望京东园保利国际广场的写字楼,于2017年12月投入使用。为满足京蓝时代的日常经营需要,京蓝科技为其提供资金支持,主要用于:归还房屋贷款及利息16,808,031.44元,装修及购入家具等费用8,073,706.83元,物业、采暖、水电等日常支出4,377,263.46元,共计29,259,001.73元。2019年1月,京蓝科技将对京蓝时代的上述债权转为股权,计入京蓝时代资本公积。双方账务处理于2019年1月10日完成。

京蓝时代股权转让至京蓝物联网:京蓝科技将所持有的京蓝时代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京蓝物联网。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划转,以账面净资产价值为依据,金额为99,259,001.73元。京蓝时代的工商变更于2019年1月22日完成。账务处理于2019年1月完成。京蓝物联网注册资本5,000万元,京蓝科技自2014年起陆续对京蓝物联网注资,截至2019年1月共注资125,000,000.00元。其中:2019年1月注资83,067,512.62元,包括缴纳首次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8,067,512.62元,其余75,000,000.00元为增资额,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注资过程如下:2014年10月,京蓝科技首次缴纳出资款200万元,后续陆续对注册资本进行实缴,截止 2019年1月,京蓝科技完成对京蓝物联网5,000万注册资本的实缴工作并对京蓝物联网增资共计7,500万元,增资7,500万元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京蓝物联网偿还应付款:2019年1月27日,京蓝物联网的全资子公司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偿还京蓝科技服务费632,469.56元、募集资金利息6,703,901.04元、其他往来款9,388,078.16元,共16,724,448.76元计。

上市公司进行上述操作是基于京蓝科技实际办公环境的改变以及为优化京蓝云智资产负债结构而做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及京蓝云智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

(2)为继续加强京蓝物联网在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将京蓝物联网目前的基础物联网系统升级为“通过采集土壤数据、气象数据、作物本体数据、图像数据等,依托作物生命周期模拟算法,对作物生长过程进行分析,再通过边缘计算物联网技术控制机械,实时对作物在水分、营养、虫害方面进行供给或防治。”的农业人工智能系统,将已经项的募投项目“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所结余的资金5,269万继续投入京蓝云智用于技术研发,保持技术的先进性。

“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为公司2016年收购京蓝科技不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水禾”)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募投项目之一,标的公司京蓝水禾主要从事农业节水灌溉业务。公司将“生态环境产业+互联网”作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收购京蓝水禾是上市公司完善生态环境产业链“农业节水”领域的重要一环,而水项目中的生态节水云平台将建立反防自动化控制系统、节水灌溉系统、农田自动化施肥喷药系统、气象监测系统、地下水位监测系统、GIS地图化信息管理系统等控制系统,可通过对土壤、农作物、气象等各类因素的采集、分析后自动控制田间各类阀门的开关,从而达到节约灌溉成本的目的。本项目的建设促使统一化信息技术快速应用到节水灌溉及其衍生领域,全面提升行业科技附加值,最终实现公司生态环境产业链布局,增强实施能力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截止2018年11月28日,“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 ”已达到预期实施效果,公司对其结项,其实施主体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现为京蓝云智全资子公司,京蓝云智尚处于的前期发展阶段,研发产品尚未得到大范围的推广,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其近3年(2016—2018)收入分别为:9,997,148.10元、1,028,338.98元、17,606,278.27元,其2016,2017年营业收入占京蓝科技比重分别为:2.17%、0.06%。由此可得,其营业收入占公司总体比重较小,不作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为实现长远发展,充分利用在节水灌溉中的智能化中它行的安全生产大数据,从而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和投入,扩展京蓝云智基于节水灌溉智能化之后的大数据属性,发展农业生产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业务、农业生产资料、农机等相关产业链条上面的电子商务、辅助金融服务业务,京蓝云智尚需投入大量资金来进行技术研发、技术创新、市场推广、提高品牌影响力、建立营销体系,该产链的技术和商业模式,预计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难以实现盈利,这些投资在上市公司体系内是无法完成的。本次将京蓝云智转换为股权投资形式的核心目的是为京蓝云智搭建更好、更便捷的融资发展平台,引进国际、国内风险投资机构加入,获得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来源,亦是保护上市公司广大投资者的主要方式,如果能够引进风险投资机构,京蓝云智获得可持续发展机会,将使上市公司的广大投资者未来有更好的回报,京蓝云智在外部投资者的支持下,技术研发能力的提高以及产品的更新完成,反而促进公司在节水灌溉领域提升竞争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效益。

(3)当前京蓝云智还处于投入期,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有待提高,未来还需要持续的大量资金投入方可在技术研发、市场、品牌等方面获得较强的竞争力,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因此,将京蓝云智以股权投资形式置入合伙企业,实际是为京蓝云智搭建更加高效、便捷的融资平台,为京蓝云智创造更多有利而灵活的条件。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作为杨树常青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与明志企管具有合作关系,可以确保合伙企业的运行、融资在可控范围内实施,并将在最大限度内保持与京蓝科技的沟通和合作。由于京蓝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产生收益时具有6%的优先收益权,且京蓝若水对京蓝科技承担3%的保底收益,因此,京蓝科技不仅可以无需再为京蓝云智的发展、融资投入资源和资金,亦无需承担京蓝云智亏损,同时还可享有至少3%的固定收益,使京蓝科技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本收益分配原则的设置,如选择第三方投资机构合作,将很难实现,为保障京蓝科技保底收益的可实现性,杨树常青及杨仁贵先生做出以下承诺:

“如京蓝若水未能履行其对京蓝科技在合伙企业中的保底收益和优先收益的补足义务,将由杨树常青及本人予以补足”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我们认为京蓝科技对京蓝云智实施债转股、资产及现金出资,一方面是对京蓝云智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另一方面是为了优化上市公司及京蓝云智资产负债结构,且保障京蓝云智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后,京蓝云智将由董事长杨仁贵先生实际控制,可以利用其资本运作及管理经验促使本身得到更好的发展。因此,本次交易公司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业务布局、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审慎做出的决定,交易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京蓝科技本次将原田组募投项目置出的原因、合法合规性、商业合理性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已达到募投项目预期实施效果,该项目结余资金已全部划转至京蓝科技其他银行账户,“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兴财光华,中铭评估出具的专业报告,认为京蓝物联网的财务状况与京蓝科技的描述相符,将原田组募投项目置出的原因充分,具有商业合理性;京蓝科技原田组募投项目置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京蓝科技原田组募投项目置出的交易金额公允,原田组募投项目置出的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你公司等划系列股权架构调整后对京蓝物联网进行出售及对外出资,请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出售京蓝物联网1%股权交易以及京蓝物联网99%股权对外投资两项交易是否应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请结合杨仁贵直接或者间接对你公司的持股情况以及杨仁贵与你公司前十名股东、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历史业务合作情况,补充说明股东大会需要进行回避表决的股东范围。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1)公司以京蓝物联网99%股权而未使用全部股权出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若本次投资事项顺利完成,京蓝物联网将不在公司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将京蓝云智剩余1%股权转让给京蓝若水有利于对京蓝云智的管理和发展。经公司认真研究,公司以京蓝物联网99%股权对外投资事项属公司进行出售京蓝物联网1%股权交易的前提条件,两笔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因此出售京蓝物联网1%股权应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经核查,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绍增先生没有关系。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1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殷晓东
3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5	乌力吉
6	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9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0	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仁贵先生在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除此外未在上述其他法人股东任职,未持有其股权;未持有上述合伙企业份额;与自然人股东没有关系。杨仁贵先生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业务合作。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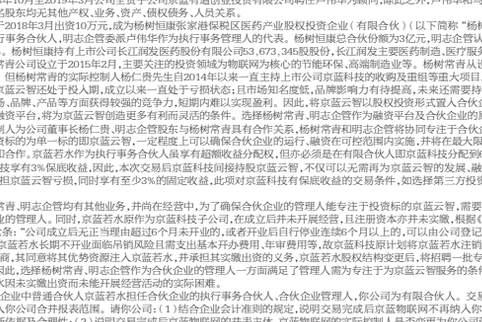

综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规定,原则上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但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商达成一致,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表决权,体现中小股东意愿,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张家港保税区京蓝智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愿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经过对该事项的交易背景、目的进一步的核查,同时认真对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研究,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对京蓝物联网进行出售及对外出资属于一揽子交易,京蓝物联网99%股权对外投资交易为出售京蓝物联网1%股权交易的前提。因此,上市公司出售京蓝物联网1%股权事项应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经对上市公司股东结构的认真分析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原则上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张家港保税区京蓝智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愿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使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表达自身意愿,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3. 公告称“普通合伙人京蓝若水拥有项目投资管理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的经验,将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管理人。”而经查,京蓝若水原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你公司1月17日将其对外出售,相关公告中称“京蓝若水自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其实缴注册资本为0元,2018年度未经审计净利润为-199.57元,净资产为-199.29元。请你公司:(1)说明前期京蓝若水从未开展任何业务与本次披露认为其具备项目投资专业能力及丰富经验是否存在矛盾;(2)结合合伙企业的运行模式及京蓝若水的资产负债情况说明京蓝若水是否具备普通合伙人的亏损承担能力及履约能力;(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并结合交易各方的出资情况、最大风险敞口,说明本次交易中你公司及京蓝若水分别承担的风险及收益是否匹配。

答复:(1)公司前期在披露转让京蓝若水股权时,京蓝若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PPP相关领域的投资,但未开展任何实际业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时,京蓝若水已过户至杨树常青及明志企管名下,京蓝若水的控股股东为杨树常青,实际控制人为杨仁贵先生,杨仁贵先生在京蓝云智及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能力,简历如下:2012年5月至今,担任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成立后陆续投资京蓝科技、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2000年以来,曾经担任博雅软件集团董事长兼总裁,青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法国Atosorigin集团中国区资深副总裁,KPMG亚太区高级咨询顾问、新加坡亚洲风险研究所中国区首席代表、中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2379)董事局副主席兼CEO、珠穆朗玛网络服务公司(8848.NET)副总裁,1984年至一1999年,在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从事金融监管工作。

杨仁贵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工作经历和多年国际国内软件信息技术、国际咨询公司以及电子商务企业从业经历和管理经验,凭借杨仁贵先生本身的经历和实力,有助于提升京蓝若水的专业投资能力,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

(2)《合伙协议》第10.2.1条等对京蓝科技的收益做了保底规定,当合伙企业净收益不足年化3%的,由普通合伙人从合伙企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中以弥补,仍不足以支付时,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有资产予以弥补至3%。故此,上市公司不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责任。鉴于京蓝若水作为普通合伙人,其注册资本为1亿元,出资微付时间为2020年10月31日,且京蓝若水的控股股东杨树常青截止2018年末净资产为1.49亿元,届时,京蓝若水基本有能力负担京蓝科技在合伙企业的保底收益。

(3)目的:因京蓝物联网现处于创业期,研发产品处于初期投入市场运营阶段,见更好的适应行业竞争获得长期发展,需要不断加强其技术研发能力同时要大力开拓市场,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考虑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及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使京蓝物联网得到更好的发展,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将使京蓝物联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既可以变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公司在物联网行业的投入,壮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又可以为京蓝云智创造更好的融资环境,使下京蓝物联网充分利用直接融资市场,引进风险投资,提升研发实力,发展基于农业节水灌溉行生的大数据业务,以实现和上市公司共赢发展的局面。

必要性:本次交易对方京蓝若水在杨仁贵先生的控制下,未来将会不断提升其投资管理能力,积极开展投资业务。同时作为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将会促进该合伙企业的良性发展,为合伙人创造更高的投资收益。

风险承担及收益分配:京蓝云商科技的《合伙协议》第8.1条约定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标的为单一标的田京蓝云智;因此,合伙企业层面不会对外投资、不会产生独立营费用以外的债务,京蓝科技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京蓝云智的股权向合伙企业做付出资后,对合伙企业债务以其所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因此,京蓝科技并未因股权出资而增加风险。而且,《合伙协议》第10.2.1条等对京蓝科技的收益做了保底规定,当合伙企业净收益不足年化3%的,由普通合伙人从合伙企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予以弥补,仍不足以支付时,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有资产予以弥补至3%。鉴于京蓝若水作为普通合伙人,其注册资本为1亿元,出资微付时间为2020年10月31日,且京蓝若水的控股股东杨树常青截止2018年末净资产为1.49亿元,届时,京蓝若水的股东将足额缴付1亿元出资,因此,京蓝若水基本有能力负担京蓝科技在合伙企业的保底收益。

(3)目的:因京蓝物联网现处于创业期,研发产品处于初期投入市场运营阶段,见更好的适应行业竞争获得长期发展,需要不断加强其技术研发能力同时要大力开拓市场,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考虑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及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使京蓝物联网得到更好的发展,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将使京蓝物联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既可以变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公司在物联网行业的投入,壮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又可以为京蓝云智创造更好的融资环境,使下京蓝物联网充分利用直接融资市场,引进风险投资,提升研发实力,发展基于农业节水灌溉行生的大数据业务,以实现和上市公司共赢发展的局面。

必要性:本次交易对方京蓝若水在杨仁贵先生的控制下,未来将会不断提升其投资管理能力,积极开展投资业务。同时作为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将会促进该合伙企业的良性发展,为合伙人创造更高的投资收益。

风险承担及收益分配:京蓝云商科技的《合伙协议》第8.1条约定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标的为单一标的田京蓝云智;因此,合伙企业层面不会对外投资、不会产生独立营费用以外的债务;京蓝科技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京蓝云智的股权向合伙企业做付出资后,对合伙企业债务以其所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因此,京蓝科技并未因股权出资而增加风险。而且,《合伙协议》第10.2.1条等对京蓝科技的收益做了保底规定,当合伙企业净收益不足年化3%的,由普通合伙人从合伙企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予以弥补,仍不足以支付时,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有资产予以弥补至3%。鉴于京蓝若水作为普通合伙人,其注册资本为1亿元,出资微付时间为2020年10月31日,且京蓝若水的控股股东杨树常青截止2018年末净资产为1.49亿元,届时,京蓝若水的股东将足额缴付1亿元出资,因此,京蓝若水基本有能力负担京蓝科技在合伙企业的保底收益。

(3)当前京蓝云智还处于投入期,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有待提高,未来还需要持续的大量资金投入方可在技术研发、市场、品牌等方面获得较强的竞争力,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因此,将京蓝云智以股权投资形式置入合伙企业,实际是为京蓝云智搭建更加高效、便捷的融资平台,为京蓝云智创造更多有利而灵活的条件。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作为杨树常青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与明志企管具有合作关系,可以确保合伙企业的运行、融资在可控范围内实施,并将在最大限度内保持与京蓝科技的沟通和合作。由于京蓝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产生收益时具有6%的优先收益权,且京蓝若水对京蓝科技承担3%的保底收益,因此,京蓝科技不仅可以无需再为京蓝云智的发展、融资投入资源和资金,亦无需承担京蓝云智亏损,同时享有至少3%的固定收益,使京蓝科技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本收益分配原则的设置,如选择第三方投资机构合作,将很难实现,为保障京蓝科技保底收益的可实现性,杨树常青及杨仁贵先生做出以下承诺:

“如京蓝若水未能履行其对京蓝科技在合伙企业中的保底收益和优先收益的补足义务,将由杨树常青及本人予以补足”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我们认为京蓝科技对京蓝云智实施债转股、资产及现金出资,一方面是对京蓝云智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另一方面是为了优化上市公司及京蓝云智资产负债结构,且保障京蓝云智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后,京蓝云智将由董事长杨仁贵先生实际控制,可以利用其资本运作及管理经验促使本身得到更好的发展。因此,本次交易公司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业务布局、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审慎做出的决定,交易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京蓝科技本次将原田组募投项目置出的原因、合法合规性、商业合理性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已达到募投项目预期实施效果,该项目结余资金已全部划转至京蓝科技其他银行账户,“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兴财光华,中铭评估出具的专业报告,认为京蓝物联网的财务状况与京蓝科技的描述相符,将原田组募投项目置出的原因充分,具有商业合理性;京蓝科技原田组募投项目置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京蓝科技原田组募投项目置出的交易金额公允,原田组募投项目置出的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法)第三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京蓝若水作为普通合伙人,既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又需对京蓝科技承担保底责任,其取得合伙企业控制权对合伙企业进行实质控制,符合法律规定和商业惯例。

综上,此次交易完成后,京蓝科技不能实质控制合伙企业,进而不能实质控制京蓝物联网,根据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规定,京蓝物联网不再纳入京蓝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北京京蓝云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对京蓝科技及京蓝若水对合伙企业成立目的、运作方式、投资回报等方面进行了询问,经核查,我们认为京蓝科技不对合伙企业控制,京蓝若水实质控制了合伙企业;京蓝科技为有限合伙人是投资者,不负责执行事务,只以出资对合伙企业负有限责任,并且京蓝科技享有保底固定收益(3%年化收益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计算),并非可变回报,获取的超额的变动回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京蓝科技不能控制合伙企业,进而不能控制京蓝物联网,京蓝物联网不再纳入京蓝科技合并范围。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物联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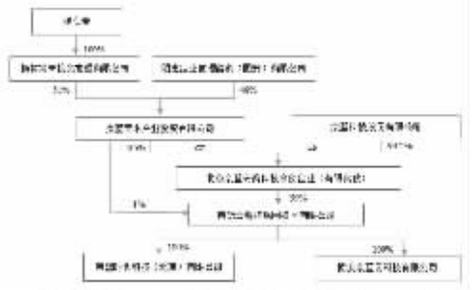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云商科技将持有京蓝物联网99%股权,为京蓝物联网的开表主体。京蓝若水为京蓝云商科技的普通合伙人,杨树常青、明志企管分别持有京蓝若水51%、49%股权,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持有杨树常青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物联网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董事长杨仁贵先生。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杨树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杨仁贵先生持有杨树常青100%股权,能控制杨树常青;杨树常青持有京蓝若水51%股权,京蓝若水章程规定实质性控制条款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故杨树常青能控制京蓝若水;京蓝若水能控制京蓝云商科技,因此我们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杨仁贵先生能控制京蓝云商科技,京蓝物联网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杨仁贵先生。

6. 请结合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模式、决策程序、退出机制进一步说明:(1)你公司作为主要投资人,后续控制合伙企业经营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的具体措施;(2)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领域、经营方向,与你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情况,以及拟采取的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措施;(3)结合合伙企业的退出机制,在合伙企业层面退出过程中,你公司是否享有相关资产优先收购权,相关退出机制是否有利于你公司权益。

答复:(1)京蓝云商科技的《合伙协议》第10.2.1条等对京蓝科技的收益做了保底规定,当合伙企业净收益不足年化3%的,由普通合伙人从合伙企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予以弥补,仍不足以支付时,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有资产予以弥补至3%。因此,上市公司的收益已经设置了保障机制,并无亏损或资产流失的风险。

(2)《合伙协议》第8.4条设置了投资限制,合伙企业除了为京蓝云智提供担保之外,非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其他任何投资和经营活动,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举债或提供担保。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因其投资而获得的项目可分配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但再投资于京蓝云智的除外。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间接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同时,《合伙协议》第8.1条约定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标的为单一标的田京蓝云智,结合前述投资限制,可以确保合伙企业不得经营与京蓝云智无关的业务,也不得为京蓝云智以外的业务举债或提供担保,普通合伙人也不得与合伙企业开展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因此,合伙企业是专为京蓝云智服务的平台,不存在同业竞争,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京蓝云智以生态治理、节水灌溉、园林绿化等业务为导向进行软件开发,以大数据、云计算为战略规划,其所研发的产品在京蓝科技新建高标准基本农田“投建管服一体化”精准扶贫项目、沙坡头区高效节水灌溉及现代化灌区建设项目,贺兰县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现代化生态灌区投建管服一体化项目等项目均有应用,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明显的协同效应。结合京蓝云智目前实际发展情况,其研发成果完成转化后还未大范围在京蓝科技以外公司进行销售,为提升京蓝物联网产品的外部销售收入及基于大数据的农业生产服务收入,京蓝物联网还需在技术研发、市场知名度、品牌美誉度、市场覆盖率及农业生产大数据及农业作物生产决策算法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将京蓝云智以股权投资形式置入合伙企业,实际是为京蓝云智搭建更加高效、便捷的融资平台,为京蓝云智创造更多有利而灵活的条件。同时为公司在节水灌溉、园林绿化、土壤修复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后,京蓝云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京蓝科技作为合伙企业的重要投资方,间接持有京蓝云智股权,京蓝云智的技术更新和竞争力增强,也将直接反应到京蓝科技的项目中来,通过采用更为先进及高效的产品,将进一步提升京蓝科技的盈利能力和项目科技优势。京蓝科技(“甲方”)与京蓝云智(“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合作内容

a、京蓝科技及旗下子公司在业务中所产生的物联网相关的数字信息类硬件,采集类硬件,智能类硬件,IoT设备管理平台,农业、园林、水利、环境治理、土壤修复等相关信息化应用、服务运营系统,大数据应用及其它信息服务等均指定乙方为其供应商。

b、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所有历史数据用以丰富乙方的大数据沉淀及数据处理能力。乙方无偿为甲方将此部分数据进行数字化处理,以便甲方后续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c、在双方合作期间所获得的数据由双方共同拥有,京蓝云智可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并对脱敏后的数据拥有处置权。任何一方独立针对数据进行的深入研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d、在合作期间,甲方将联合乙方共同研发所需要的物联网产品及服务,相关知识产权另行协商。

e、针对最终客户需要但京蓝科技无法提供的硬件设备,京蓝云智拥有此部分增值服务的客户开发权。

f、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京蓝科技及旗下分子公司作为产品或服务提供者在京蓝云智相关交易平台及服务平台上产生的订单,其交易佣金按平台规定比例返当下调。

g、乙方保证,以上由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将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同类产品之公允水平定价。

②双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甲方:甲方在同等的产品功能、性能、质量的情况下,优先购买乙方所能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乙方:乙方必须保证将其最新的科研成果、技术工艺用于甲方之项目,对于甲方关于市场推广、项目开发、技术支持等活动的合理邀请或支持请求,应及时配合响应。

上述协议的签订,为公司未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所需要的物联网相关硬件、IoT设备管理平台、大数据应用及相关服务需求提供了保证,同时有助于京蓝云智的稳步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产业链的缺失,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京蓝物联网近年来的主要研发投入情况、金额、成果及对京蓝科技主营业务的支持作用展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主营业务支持方面主要体现在以上京蓝水禾的项目中所采用的物联网设备及应用软件从外部采购改为自有京蓝物联网公司提供,京蓝水禾的设备成本较外部采购降低30%。未来京蓝科技将与京蓝物联网合作进行相应的市场技术研发和优化,通过物联网技术加强京蓝科技在类似项目上的竞争力,届时对于京蓝科技与京蓝物联网业务合作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获得的软件著作权包括以下38项:

编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1	生态云平台微信服务号系统V1.0	2018SR244611
2	生态云平台单点登录系统V1.0	2018SR244602
3	生态云平台设施管理平台系统V1.0	2018SR244670
4	生态云平台Portal系统V1.0	2018SR244424
5	墒情仪嵌入式软件V1.0	2018SR354935
6	无线阀门控制器嵌入式软件V1.0	2018SR356534
7	机井水泵控制器嵌入式软件V1.0	2018SR356540
8	全自动施肥机嵌入式软件V1.0	2018SR357113
9	水资源计量控制器嵌入式软件V1.0	2018SR358479
10	气象站嵌入式软件【简称:KLC-AWS】V1.0	2018SR358476
11	智能无线阀关装入式软件V1.0	2018SR358484
12	超声波流量计嵌入式软件V1.0	2018SR382308
13	滴灌水肥一体管理系统V1.0	2017SR562468
14	喷灌水肥一体管理系统V1.0	2017SR562438
15	节水平台手机版软件【简称:节水平台手机版】V1.0	2018SR148226
16	农作物计量计量管理系统V1.0	2018SR073247
17	农田植保作业监督系统V1.0	2018SR749853
18	无人机植保作业监督系统V1.0	2018SR749167
19	智能水肥决策平台系统【简称:智能决策平台】V1.0	2018SR748429
20	无人机作业监管系统V1.0	2018SR750359
21	无人机作业监管大数据平台系统V1.0	2018SR749848
22	无人机植保作业管理系统V1.0	2018SR749859
23	农业生产管理系统V1.0	2018SR812639
24	云灌溉平台管理系统【简称:云灌溉】V1.0	2018SR812529
25	农业专家在线咨询系统V1.0	2018SR812566
26	农作物标准化规程管理系统V1.0	2018SR812552
27	城市园林智能节水灌溉系统【简称:园林节水灌溉】V1.0	2018SR812412
28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管理系统【简称:可视化平台】V1.0	2018SR812406
29	基于区块链的农业全程溯源管理系统V1.0	2018SR812417
30	农情咨询服务系统V1.0	2018SR812399
31	京蓝水务管理系统【简称:水务管理系统】V1.0	2018SR812226
32	京蓝基础地理空间信息管理软件平台【简称:京蓝GIS】V1.0	2018SR812235
33	无人机植保数据采集中继模块嵌入式软件V1.0	2018SR812140
34	病虫害在线识别系统V1.0	2018SR812171
35	种植过程溯源管理系统V1.0	2018SR812182
36	统一设备管理平台系统V1.0	2018SR812115
37	智慧农业综合服务管理系统V1.0	2018SR886983
38	好农易电子商务服务系统V1.0	2018SR886978

获得的专利如下:

专利名称	类别说明	专利号
一种电器柜机器散热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200856.80
喷灌机的智能灌溉控制管理系统	专利实施许可	2012103586773
无线阀门控制器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8 3 0306086.X

(3)由于合伙企业以京蓝云智为单一投资标的,将不开展其他业务,因此,京蓝科技退出合伙企业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当然退伙,在当然退伙的情况下,需按照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清算,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清算时京蓝科技享有优先收益分配权和财产分配权。另一种情形是合伙企业收益即出现将京蓝云智的99%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时,将按照《合伙协议》第10条的规定分配收益,且普通合伙人将为京蓝科技承担保底3%以上的义务,如果收益超过6%,则将在优先分配给京蓝科技6%的收益后,再在普通合伙人与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8:75的比例予以分配。因此,由于合伙企业的退出机制中设定了京蓝科技的收益分配保障机制,故没有安排相关资产优先收购权,但在实际运作中,由于京蓝科技是合伙企业的最大受益人,合伙企业收益最大化亦同样有利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收益最大化,如届时京